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9號

原告 柯昱安

被告 廖志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107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被告以前揭行為侵

01 害原告財產權，其行為與原告受有250,000元之損害結果間
02 具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
03 害25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
09 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莊鈞安